

宇宙与人性的起源

— 从神的主体意志与罪的非原生性说起

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桑大鹏
(© NERRI, Inc. 2020)

摘要：根据对《圣经》文本叙述的表面认识，上帝具有主体意志，有“神我”的观念；神的主体意志体现为“宏观规划”与“具形（人、事）设计”。而宏观规划表现为八个方面，文章主要以“出埃及”解读上帝对犹太人的“神设”；同时仍以“出埃及”观察神的主体意志之具体施行，表明神的主体意志甚至能够干预人的自由意志。根据普洛丁“流溢说”，神性以其圆满体现出来的流溢必然显现为“创造”，“神我”主体观念就在上帝亲手创造的现实宇宙中，从而在对象化的意义结构中发生。而所谓“原罪”并非上帝创造，乃是后发的。亚当夏娃偷吃禁果，发生能够认知善恶、物我的“了别（分别）”心，此“了别（分别）心”乃为罪的起点，谓之“原罪”。佛、耶两种本体（即其内藏的“本性”）都以遮蔽、隐藏的形式现身，但因由和方式各异。基督教以“了别（分别）心”核定“原罪”的理论与佛教的“无明”、“业”、“分别心、分别识”概念异曲同工，具有同一层面的价值。神通过惩戒亚当夏娃，引导人类偿还“了别（分别）心”之罪，而以混沌厚朴之心努力行善，使基督教慈善事业大放异彩。佛教的“生命中心论（Biocentrism）”者，认为众生的“共业心”、共同的“了别心、分别心、分别识”是宇宙的推动力、起源。一神教的“创世论”认为神个人的“意志”，创造了这个宇宙。但是，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哲学思量，宇宙是“无始无终”的，当前这个宇宙是由“大爆炸”开始，将由“大冷却”结束；然后再“大爆炸”，开始下一个宇宙。那么，我们如何来在科学知识和哲学思量的框架下，来认识、阐述圣经和佛教对宇宙起源的说法呢？人性的“罪、原罪、无明、业心、分别识”又源于何处呢？

关键词：宇宙起源；人性起源；主体意志；宏观规划；具形设计；了别；原罪

神——上帝为什么需要并能够创造万物、规划人类历史？笔者相信这是教内教外众多信徒、学者的共同疑问并确实曾经反复追问过。事实上，这一问题中隐含着一种预设：上帝创

* 本来稿的作者了解、同意、接受、并且遵照贵网站(nerri.org)的征文投稿须知，以及贵网站(nerri.org)的免责声明。

造万物并规划、引导人类历史是一种有目的、有意图的意志行为。换言之，上帝具有鲜明的主体意志！所谓主体意志，即上帝以“神我、自我”为核心发生的意向与意愿表示。

一、神具有主体意志

读《创世纪》，我们可感受到上帝创造万物时条理井然：第一天造时间（昼夜）；第二天造空间（用水分开天地，水自成海洋）；第三天造植物；第四天造日月星辰；第五天造动物；第六天造人；第七天休息。可以看出，神行使具体创造时虽是随心随性、随意指画，但这一切其实早有规划，“条理”是理性安放万物，精心设计的秩序症候。而理性，正是意志主导的心智特征。

后人统计，新旧约的作者共有四十多位，他们全是秉承神的旨意，写出神的意愿与计划，这些作者被犹太人和基督徒视作“先知”，受上帝拣选和安排成为作者写成《圣经》，这再次表明了神的主体意志。

众人多认为，《创世纪》里面所记载，上帝在六天之内创造万物，是不可能的，违反了我们当前的科学知识和理性思想。GUTUL 在《Thus Speaks God》一书（2020 年 amazon.com 出版）中，为上帝在六天之内创造万物，提高了符合科学知识和理性思想的认识、说明。

（一）上帝主体意志体现在宏观规划中

我们可从“宏观规划”和“具形（人、事）设计”两个层面体认上帝的主体意志。

《旧约》最初叙述神与亚伯拉罕口头立约：只要亚伯拉罕及其后代（犹太人）世世代代敬拜神，神就可确保其后世成为地上强国，是为旧约¹，旧约是一种口头约定。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并将其名“亚伯兰”改为“亚伯拉罕”时，亚伯拉罕的选择余地并不大，因为此前神曾向亚伯拉罕多次显示不可思议的神迹，他出于敬畏就同意了。显然，立约行为的主动发起者是上帝，是上帝的主动行为，整个过程都是一个主体干预另一个主体的意志行为。随后，

¹ 创 17:1—11：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

犹太人对上帝的敬拜多有反复，而上帝的奖惩也如影随形。

根据《圣经》叙述和信徒们解释，宏观规划表现在：

- 1、创造万物，并依自己形象为蓝本创造亚当夏娃，把他们安置于伊甸园中。
- 2、不满人类败坏，第一次用洪水灭人，造诺亚方舟（虽是具体事件，但属于第一次计划的修改和第二次布局，亦属宏观）。
- 3、与亚伯拉罕口头立约（此决定了后世犹太人的命运，应属宏观）。
- 4、设计犹太人进入埃及被奴役四百年，之后命令摩西将犹太人引出埃及，并在出埃及的四十年中以“十诫”打造全新的犹太人。
- 5、控引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为全人类赎罪。
- 6、惩罚犹太人，把他们在全球流放两千年。
- 7、创立教会，并使教会随人心之差而分化，将上帝信仰普及到全人类。
- 8、拣选四十余位先知写成《圣经》。

今主要表述埃及为奴以及走出埃及这一条：

《创世纪》、《出埃及记》叙述了犹太人进入埃及为奴的一个漫长缘起，这个漫长缘起的发生就是上帝精心设计的结果：亚伯拉罕之孙、以撒之子雅格有两妻两妾，共为雅格生下十二个子女（后各为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之祖），雅格宠妻之子约瑟被父宠爱，引起约瑟另一个兄弟不满，他们设计将约瑟卖到埃及，此时约瑟十七岁。因约瑟的聪明才智，他成为法老护卫长波提泛的大管家，身份还是奴隶，为奴十一年，因被波提泛之妻勾引诬陷，下到波提泛之私监两年。法老因接连做了两个隐喻七个丰年七个荒年的怪梦²被约瑟破解，法老直接升任约瑟为埃及宰相，此时约瑟三十岁。

约瑟根据自己对法老之梦的警觉在丰年时为荒年储备了充足的粮食，使埃及荒年时也能勉强度日。此时约瑟父亲雅格所在之地迦南也遭遇大饥荒，约瑟原谅了自己兄弟并将全族七十口接到埃及的富饶之地哥删居住，犹太人就在哥删地繁衍。新法老上位，因害怕客居的犹太人发展壮大，就将他们全体贬为奴隶³，经四百年。之后更要求收生婆杀死犹太人新生的

² 创 41：1—7：过了两年法老作梦：梦见自己站在河边，有七只母牛从河里上来，又美好、又肥壮在芦荻中吃草。随后又有七只母牛从河里上来，又丑陋、又干瘦，与那七只母牛一同站在河边。这又丑陋、又干瘦的七只母牛，吃尽了那又美好、又肥壮的七只母牛。法老就醒了，他又睡着，第二回作梦：梦见一棵麦子长了七个穗子，又肥大、又佳美，随后又长了七个穗子，又细弱、又被东风吹焦了。这细弱的穗子，吞了那七个又肥大又饱满的穗子。法老醒了，不料是个梦。

³ 出 1：8—1：14：有不认识约瑟的新王起来，治理埃及。对他的百姓说：看哪！这以色列民比我们还多，

男婴。有一位雅格家族的犹太母亲生下男婴，为躲避法老残害，便将婴儿置于沥青涂抹的蒲草盆中放入尼罗河随水漂流，被没有生育能力的埃及公主收养，此男婴即摩西。

根据《旧约》叙述，可以看出，亚伯拉罕虽与上帝立约，但从其子以撒以降，后代的心性、品格、信仰即已开始败坏，以撒软弱自欺，雅格狡诈危谗，吕便无爱，犹大乱伦，他们忘了祖先的教条，与约定的纯真信仰渐行渐远。上帝很生气，决定重新设计犹太人。上帝的设计灵动多智，犹太人任何善恶的心态与行为都被卷入上帝的预计之中，并以最大的效能重返犹太人自身：约瑟不幸被卖为奴，却是为家族逃过饥荒预作准备，让十一个兄弟在约瑟的宽恕与善待中猛烈忏悔，反躬自省而新生；约瑟十三年为奴为囚，却是打造了心性与信仰的坚定纯真并终为领袖；犹太男婴被追杀，却为摩西在皇宫的巧得新生提供了最好的条件。神往往是操纵命运的低昂而锻造心性的纯洁，通过苦难与挫折而磨砺信仰的纯度。此即上帝宏观规划与具形设计、重造犹太人的核心要义，是主体意志干预他者的高强度显示。

神的主体意志在摩西率领犹太人走出埃及的四十年中以“十诫”的诫命形式直接体现出来。摩西八十岁时奉上帝之命率领犹太人出埃及，十一天的路程走了四十年，出发时能步行的成年男子六十万人（实质是军队），算上老弱妇孺若有两百万，抵达神的应许之地迦南时成年男子仍然是六十万，但全是新生长大的成年人。这令人惊疑：何以十一天路程需走四十年而人口更新后不增不减？其实这正是上帝宏观规划的杰作，是神的主体意志之可以观察体认的样板。

摩西初出埃及，率领的犹太人在四百年奴隶生涯中，早已败坏不堪，两百万人中充斥流氓、淫棍、瘪三、邪教徒、古惑仔，他们心性刚强、信仰隳靡、诡诈乖张、放僻邪侈，杀盗淫妄贪，偷抢坑骗占，无恶不作，无罪不犯。在神的眼中，他们就是一群罪人！神显然不欲将这一群人带到那“留着奶与蜜”的祖居地，因为他们不配！神要狠狠打磨他们，使之新生！于是神将十一天舒展为四十年。随着行军的每一步进展，罪性每每显露：偷盗、妄语、抢劫、通奸、拜邪神等等，上帝借摩西之手毫不留情地对当事人杀伐屠灭，残酷无情，没有回旋余地。最后，在何烈山顶的山洞中，上帝命摩西制作两块泥板，在泥板上，上帝用手指亲手写

又比我们强盛。来吧！我们不如用巧计待他们，恐怕他们多起来，日后若遇甚么争战的事，就联合我们的仇敌攻击我们，离开这地去了！于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辖制他们，加重担苦害他们。他们为法老建造两座积货城，就是比东和兰塞。只是越发苦害他们。他们越发多起来，越发蔓延，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烦。埃及人严严的使以色列人作工，使他们因作苦工觉得命苦！无论是和泥、是做砖、是作田间各样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严严的待他们。

下“十诫”：

1、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2、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戒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3、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4、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5、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土地上得以长久。

6、你不可以杀人。

7、不可奸淫。

8、不可偷盗。

9、不可做假见证陷害人。

10、不可贪恋他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十诫”界定了两重关系，前面四条界定人与神的关系，后面六条界定人与人的关系，两重关系的界定成就了以色列人乃至往后整个西方社会的道德基础。在人与神的关系中，上帝强调了自己创世的功德和应得的敬拜，强调了自己作为宇宙之主的独一性，此独一性超言绝思，不可方物，无边，神圣，不可思议，不可以偶像作表征，并因此独一性而拒斥其他一切土偶象征的邪神，表明自己唯受敬拜而不可亵渎。上帝爱憎分明，面对人的善恶之举，惩戒与奖赏均极为有力，以确保人的灵魂之必然朝向上帝。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上帝首先强调了孝道，之后分别在预设的与他者关系中依次否定了杀、盗、淫、妄、贪。孝顺父母是个人命运永葆幸福的基础，而对杀、盗、淫、妄、贪的否定又可确保灵魂的纯洁，六条戒律打造了纯洁、自律而幸福的尘世生活。

如此说来，四十年走向迦南的过程就是犹太人种族精神被上帝“重塑”、从而是一个种族新生的过程。成年男子以六十万始，以六十万终，但早已脱胎换骨。此十诫中，处处流露理性轨则，神、人之别俨然。神的意志不仅控引摩西，更施之于一个种族的规约与设计，主体意志岂不是昭如天日！

（二）主体意志在具形（人、事）设计中

神的主体意志在具像中更加显明，《出埃及记》处处留下形影：

摩西牧养他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的羊群，一日领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華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耶和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我原知道他们的痛苦。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出了那地，到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就是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现在以色列人的哀声达到我耳中，我也看见埃及人怎样欺压他们。故此我要打发你去见法老，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⁴

这段文字颇有意味，分析如下：

- 1、神明明白以“我”自称，表明神有自我意识。“我”是神行使创造、表达意愿、显露意志的源头与动力。
- 2、明确人、神之别，并表明自己的主导地位（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此主导地位是意志能力的显示。
- 3、此主导能力是如此不可思议，致使人不能承受直面上帝的结果，神只能以遮蔽的形式现身（在荆棘火焰中发声召唤摩西）。
- 4、意志通过意愿明确显露，驱动另一个主体按自己意志行事（我要打发你去见法老，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

这是主体意志的一次清楚显示。摩西奉神之命开始行动，请求法老同意犹太人离开埃及，法老最初并不同意。于是上帝再次显示其主体性，祂的主体意志如此强烈，直接干预法老的自由意志——一方面使法老心性刚硬不同意摩西请求，另一方面为埃及降下十灾迫使法老同意摩西之请，这直接是在玩弄法老：

- 1、血水灾：神命摩西以杖击水，尼罗河及一切水源化成血水，延续七天，腥臭遍地。但法老的巫师也有此种能力，神的神力受到嘲笑。

⁴ 出 3:1—10

2、蛙灾：使埃及全地处处是青蛙，青蛙爬满厅堂、卧室、床榻、厨房、灶台，延续两天。法老大惊，同意摩西之请，但先许后悔（实质是神主导了法老的态度）。

3、虱灾：摩西兄长亚伦以杖击地，地上尘土全变作虱子，爬满人与动物之身。法老巫师却无此能力，但法老仍不同意。

4、蝇灾：大群苍蝇遍满埃及全地。法老同意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又硬心反悔。

5、畜疫灾：凡埃及人的牲畜一律感染瘟疫死掉，而犹太人牲畜安然无恙。但法老不许。

6、疮灾：摩西在法老与大臣们面前扬起炉灰，落在人与动物身上，他（它）们遍身生起密密麻麻的水燎泡。但神使法老心性固执，仍不同意。

7、雹灾：电闪雷鸣，巨大的冰雹降临埃及全地，摧毁了一切草木、菜蔬和刚刚抽穗的麦苗。法老恐惧，允许摩西带人离开，复又后悔。

8、蝗灾：昼夜之间，东风刮来无数蝗虫，遍布四境，遮天蔽日，吃光了雹灾的余青，法老先许后悔。

9、黑暗之灾：浓重的黑暗笼罩全埃及，此黑暗压在人身上，甚至有重量、有质感，而犹太人家里光明如旧。法老同意走人可以，但不得带走牲畜，摩西表示拒绝再见面。

10、死头生子：神夜里巡行全国，杀死人和动物的头胎长子，从法老、百姓、牲畜乃至监狱囚犯之头生子，全部死掉，一时之间哀嚎遍地，而犹太人安然无恙。法老恐惧，同意摩西一切要求，摩西带着人、牲畜、金银器皿离开埃及⁵。

十灾的降临都是摩西在神的授意下操作而发生，神每一次都强调要法老放走摩西，回到祖居地敬拜自己。可以看出，神不仅有自我意识，而且凭意志自由行事，甚至亲自出手（第十灾），只为恢复犹太人对自己的纯粹信仰与敬拜。祂反复玩弄法老，使之心性刚硬拒绝放走犹太人，此中法老其实好几次犹豫而打算放走摩西，神又使其反悔。直至最后一灾死头生子，法老嫡长子死去而备受摧残，放走犹太人的心意坚定不移，神才顺乎其然地允可了法老的选择。神居然能干预人的自由意志！犹太人带着牛羊驼马和黄金白银浩浩荡荡地上路，是有尊严的出发，此种“尊严”就是上帝的尊严——“神我”的尊严！

（三）神的主体意志何以可能

《圣经》作为历史流传物，作为基督教唯一尊奉的经典，其内容绝大多数都是犹太人历史故事的汇编。神、教理本身并无哲学的解释，更无神学的依据。神的大能以独断的真理性 and 不可思议的种种神迹以及对人类的严厉谴责驱逐人们进入信仰的围场。对历史故事的哲学

⁵ 出 7:14—12:29

解释、对上帝信仰提供哲学依据是中世纪解经家的事。

圣·奥古斯丁尝试着对《圣经》提供哲学依据，他的理论来源是新柏拉图主义的创立者普洛丁。普洛丁提出“流溢说”：宇宙的本源是“太一”，太一太圆满、太充溢、太光辉，其光明圆满性通过“流溢”显示出来——太一不能不流溢——于是层层递减性地流溢到（成、成为）宇宙理性、灵魂、感性世界。由于太一的超越本性，使得宇宙理性、灵魂、感性世界都有朝向其源头的趋势，当太一遭遇感性世界时，受感性世界之“质料”的牵绊，使得人有堕落的本能。当然，由于太一的存在与召唤，而使人的心灵仍然具有挣脱质料的拖累，向灵魂、感性世界、太一飞升的可能⁶。

奥古斯丁用新柏拉图主义解释《圣经》，笔者也尝试用新柏拉图主义为神的主体意志之形成作出说明。

太一的圆满要通过“流溢”来显示，“流”是“满”的征兆——上帝是全能的、具有无穷创造能力的大能，拿什么来印证此创造能力呢？当然是创世——所谓宇宙理性、灵魂等其实是神性的凝聚与减损——万物在神性的召唤中具有朝向神的本能——创世才是神之全能的验证！

神以创造万物并规划万物的位序来显其无所不能。而万物作为神的次生物一旦发生，却获得了“对象”的资格被神所观照。尤其是人性中被灌注的神性呼应着神本身所具有的神性，此即神之本性的对象化、二元化，是神的对象化、二元化。神就在这种二元化的反复往来中获得不可思议的“我”的观念——如果说人在宁思中获得神启，则“神我”观念的发生更是神在二元观照中获得的不可思议的“神”启——作为万物、他者、人的对立面而确立，神之“我”被意识为“主体”，以成就“对象”之本意。换言之，“神我”主体观念是在上帝亲手创造的现实宇宙中、从而在对象化的意义结构中产生的。

神我主体观念一旦发生，上帝之“能”就有了原动力，“能”有了赋形的主动性，形成意志能力并通过意志显示“能”，显示为宏观规划和具形设计。至此，神的主体意志最终生成而到场，并在与亚伯拉罕家族的进一步互动中而宁定，在宏观规划和具形设计中实际显示。

（四）神的主动创造与如来藏的被动感生

《GUTUL in Chinese》有载：“神学的‘神灵’，就是佛教的‘不异无量识’或‘真如’”⁷，而“不异无量识”或“真如”就是佛学本体“如来藏”的别名，如来藏有众多别名，在不同生命时段、语境及差异性的功能表述中称呼不同：心、本体、阿赖耶识、本

⁶ 马新国主编：《西方文论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5 月，第 58 页。

⁷ GUTUL，《GUTUL in Chinese》，Amazon.com，2020：第 137 页。

体识、入胎识、如来藏、异熟识、无垢识、金刚心、实相、佛性、空性、真如等等，总之，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名称。这里需首先表明的是：神灵、神性并不就是具有主体意志的神、上帝、耶和华。前文已述，神具有“神我”观念，有“神格”意识，神的主体意志是由于其神性过于圆满而不能不行使创造，在其所创造的对象世界中、在二元化的观照中不期而然发生的，一旦产生主体意志，神之“能”就有了赋形、赋义的动力之源。站在被造物的宇宙立场看神，神确乎是宇宙的本体，那么这就与佛学本体如来藏具有了可比性。

站在本体立场看，万物以本体（即“本性”）为渊源而发生了，但这两种“发生”其实有着根本差异：神的主动创生和如来藏的被动感生。与神的主动创生万物不同，阿赖耶识之生万法并非主动创生，祂并不具备能动的主体意志，而是感应而生、因应而生，即因应于众生的第七识（又名意根，梵语“摩那识”）的无明种子与动性感生身心世界，具有被动性。无明即众生莫名其妙、不期而然、不知不觉、不明所以而发生的愚黯的心智状态，从根本上讲，无明是一种无根无序、毫无明辨理性的心智。此种愚黯心智有两种特征：一方面对众生生命本体（阿赖耶识、如来藏、入胎识等）没有清醒的洞察与体认而与如来藏绑在一起；另一方面又发生我执、我所执、我见之情，此种无明我执最终形成了摩那识（第七识、第七识意根、意根），如来藏、阿赖耶识（第八识）并不拒绝此种“绑架”，而是为此绑架出生相应的我执我见之妄能，于是身、心、世界就发生了，此与上帝、神我、梵天等第一因在主体意志驱动下不能不创世有根本差异。

（五）从科学与哲学来看神的主动创造与如来藏的被动感生

我们现在清楚的了解，当今的这个宇宙起源于“量子真空震动（quantum vacuum fluctuation）”。在“量子真空震动”里面，构成物质的粒子（particles）、以及构成空间的玻子（bosons）“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不断的生生灭灭、增增减减。“量子真空震动”就是“不一有量”的物质本性（即“如来藏”），以及“不异无量”的空间本性（即“真如藏”）的结合；就是所谓的“以太”。

圣经创世篇里面的“神（God）”，还有基督教“三位一体”里面的“圣父（Holy Father）”，如果就是那“不一有量”的物质本性；基督教“三位一体”里面的“圣灵（Holy Spirit）”，如果就是那“不异无量”的空间本性；那么，神（物质的本性、不一有量、变、无常、如来、如此而来）“创造”了时间（昼夜）、空间（用水分开天地，水自成海洋）、植物、日月星辰、动物、人，就理所当然了。GUTUL在《Thus Speaks God》（from amazon.com, 2020）一书里面，对此有详尽的、理性的说明。对圣经创世篇里面的“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也有科学的、理性的解释。

宇宙是物质和空间组成的，但是，物质和空间又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宇宙就是物质，就是空间。“物质的本性、不一有量、变、无常、如来”就是佛教所说的“如来藏”，也就是“空间的本性、不异无量、不变、恒常、真如”，也就是佛教所说的“真如藏”。所以如果说“如来藏”或“真如藏”是宇宙的起源，是完全合乎最新的科学知识和哲学思量的。佛教里面的“生命中心论 (Biocentrism)”，其真实性、可信性和以前一神教徒相信、崇拜的“地球中心论 (Geocentricism)”，没有差别。在大爆炸和大冷却里面，是不可能“有生命”的。

既然从科学和哲学上来说，宇宙的起源是“宇宙的本性”，也是“宇宙的常态”，是“变而不不变”，是“不一不异”，就是一神教的“圣父（神、上帝）、圣灵、圣者”，它们相当于佛教的“如来藏、真如藏、如如藏”，那么，怎么还会有所谓的“神的主动创造”和所谓的“如来藏的被动感生”的区别呢？宇宙本来就是“对称的 (symmetrical)、无二的、无分别心的 (non-dualistic)”，是人在用“分别心”来了别、分别人造出来的、所谓的“神、佛”，是人在用“分别心”来了别、分别人造出来的、所谓的“主动、被动”。

当今又权威、又出名的老牌物理化学家，牛津教授彼得阿金斯 Peter Atkins，在 Atkins, Peter, 2018, *Conjuring the Universe: The Origins of the Laws of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一书里面，就说宇宙是“无知的 (ignorant)”、“无为的 (indolent)”、“无治的 (anarchy)”。老子在《道德经》和《清静经》里面，不但说宇宙是“无知的”、“无为的”、“无治的”，还说宇宙是“无名的 (nameless)”、“无情的 (emotionless)”、“无形的 (formless)”。本来应该是“无知的”知识、本来应该是“无为的”行为、本来应该是“无治的”治理、本来应该是“无名的”名称、本来应该是“无情的”情感（动机、主动、被动）、本来应该是“无形的”形象（包括“善恶”），都是人的“分别心、分别识”的产物。对称性的、无分别性的宇宙对它们毫无兴趣，和它们是毫无相关的。

道教的最高境界是“无道亦无得”；佛教的最高境界是“无智亦无得”。用“分别心、分别识”在知识、行为、治理、名称、情感（动机、主动、被动）、形象（包括“善恶”）上，咬文嚼字做文章，引经据典说己见，又不回归到“对称性、无分别心、无分别识”的论文，都是海德格尔所说的“不真的论述 (inauthentic discourse)”，也就是海德格尔所说的“八卦 (chatters)”。本文的咬文嚼字、引经据典，是在“抛砖引玉”，用来对比、显现，我们在每一章节最后，由“对称性、无分别识”出发，作出的结语。

譬如，关于“神”和“如来藏”的讨论，我们从“分别心”产生的“知识”，以及有“无分别心”产生的“智慧”，用一个简单、清晰、明确的表格（表格一），总结如下。

表格一 在科学架构下的宗教共通点

	知识 = 分别心的产物				智慧 = 无分别心
	物质本性	空间本性	宇宙本性 = 物质本性 + 空间本性	宇宙本性	宇宙本性 = 物质本性 = 空间本性
科学	变、 不一、 有量	不变、 不异、 无量	变而不变、 不一不异、 有量无量	对称性、 无二性、 无分别性	宇宙 = 物质 = 空间 = 性质
佛教	无常、佛、 如来、 不一有量	佛性/佛灵、 真如、 不异无量	恒转不二、 不一不异、 有量无量	如如、实相、 涅槃、彼岸、 无分别识	如如 = 如如藏 = 如来 = 如来藏 = 真如 = 真如藏
道教	道	大、大道	常道 = 道 + 大道	对称、无二	常道 = 道 = 大道
一神教	神、上帝、 聖父	魂、Ghost、 聖灵	聖者、Godhead = 聖父 + 聖灵		聖者 = 聖父、神 = 聖灵

从“知识、分别心”的角度来看，宇宙是由“物质”和“空间”构成的。科学告诉我们，物质的本性是“变、不一、有量”，空间的本性是“不变、不异、无量”。因为宇宙是由“物质”和“空间”构成的，宇宙的本性是“变而不变、不一不异、有量无量”，是“对称性、无二性、无分别性”。

从“智慧、无分别心”的角度来看，宇宙是由“物质”和“空间”构成的，但是，“物质”和“空间”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宇宙 = 物质 = 空间。又因为，“物质”在“空间”里面得到“性质”，所以“空间”就是“性质空间”，就是“性质”。所以，宇宙是由“物质”和“性质”构成的；但是，“物质”和“性质”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宇宙 = 物质 = 性质。这就是，“性物合一”或“心物合一”的科学哲学基础。唯物论、唯心论、唯识论，都是人的“无知”和“分别心”的产物。

从“知识、分别心”的角度来看，佛教把（1）物质的本性叫做“无常、如来、佛、不一有量”，（2）把空间的本性叫做“佛性/佛灵、真如、不异无量”，（3）把“恒转不二、变而不变、不一不异、有量无量”的宇宙本性叫做“如如、实相、涅槃、彼岸、无分别识”。

从“智慧、无分别心”的角度来看，如如 = 如来 = 真如（如如藏 = 如来藏 = 真如藏）

从“知识、分别心”的角度来看，道教把（1）物质的本性叫做“道”，（2）把空间的本性叫做“大、大道”，（3）把宇宙的本性叫做“常道”。从“智慧、无分别心”的角度来看，常道 = 道 = 大道。老子是非常、非常勉强的，为“道”和“大、大道”定名的。

从“知识、分别心”的角度来看，一神教把（1）物质的本性叫做“神、上帝、聖父（God, the Holy Father）”，（2）把空间的本性叫做“鬼魂、聖灵（Ghost, the Holy Spirit）”，（3）把宇宙的本性叫做“聖者（Godhead）”。从“智慧、无分别心”的角度来看，聖者 = 聖灵 = 聖父。从基督教“三位一体”的观念来说，聖灵 = 聖父 = 聖子（耶稣基督）。

当然，表格一最重要的信息是，宇宙就是那么一回事，佛教、道教、一神教，不过是创造了它们个别的文字、词汇、标签、符号，来代表、阐述那一模一样的一回事。

宇宙 = 物质 = 空间 = 性质

= 如如 = 如来、佛 = 真如 = 常道 = 道 = 大道 = 聖者 = 聖父、神 = 聖灵

宇宙是无始无终的；当今这个宇宙起源于一个在“量子真空震动”的“物质+空间”或那个“性物不二、心物不二”的“物质+性质”。

佛教说当今这个宇宙起源于“如来藏”，没错；一神教说当今这个宇宙起源于“神、上帝”，也没错；印度教说当今这个宇宙起源于“婆罗门（Brahman）”，也没错。“婆罗门（Brahman）”就是宇宙的本性。宇宙的本性就是“不一不异、有量无量、恒转不二、不生不灭、不增不减”。

“一异、有无、恒转、生灭、增减、垢净、善恶、圆漏”都是人的“分别心”产生的“分别意识”。那么，人的“分别心（duality）”、佛教的“业（karma）、分别识”、一神教的“原罪（original sin）”，在这个“对称性的、无分别性”的宇宙里面，又是哪里来的、怎么来的呢？

二、罪的非原生性

神（也就是“宇宙的本性”、或“物质的本性”）创万物，从不带宗教的色彩来看，是完全符合科学与哲学的。神是不是也创造了“罪”或“原罪（original sin）”呢？很多人都提出了类似问题。根据这一问题推演，末日审判（final judgment）对人定罪时，上帝其实面临一个难题：追索罪的根源，其实就在上帝本身，那么祂如何面对自己？这是一个悖论，很多人以此驳难神创论，基督教神职人员试图对此问题有个圆满的解释，但解释并不尽如人

意。笔者虽非基督徒，但学者不能容忍在自己的关注范围有不可解释的矛盾。

《圣经》叙述，神依自己形象创造了亚当，又从亚当取出肋骨造夏娃，把他们留在伊甸园中，吩咐他们园中除“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外，其余果子都可享用：“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⁸“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饶有意味！

但夏娃不能忍受蛇的引诱先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又与亚当一同偷吃，知道了裸体的羞耻，用树叶遮体：“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⁹神见他们用叶裙遮住下体，心中顿时洞晓一切，极其愤怒地诅咒蛇与夏娃夫妇：“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¹⁰。最后，神一怒之下将二人赶出伊甸园。

我们读文本，知道上帝并非谴责他们的人，而是谴责他们的罪。此中颇有意味，有诸多疑问：（1）为什么罪会在亚当夏娃身上发生？神的身上会产生罪吗？（2）罪是怎么发生的？（3）罪的性质是什么？

（一）罪何所从来

神造亚当夏娃，亚当夏娃是“被造”，是“受造”：“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

⁸ 创 2:16-17

⁹ 创 3:1-7

¹⁰ 创 3:14-19

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¹¹；“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¹²；“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¹³。又根据《圣经》文本叙述，有一个关键词“血气”被反复提到：“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¹⁴；“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归尘土”¹⁵；“他想到他们不过是血气，是一阵去而不返的风”¹⁶；“因为耶和华在一切有血气的人身上，必以火与刀施行审判，被耶和华所杀的必多”¹⁷。等等等等，可引文献太多，不再赘述。

如此，“受造”、“血气”当是亚当夏娃的身体特征，受造之身当然不如神的元身，血气也比不上神的元气。这使亚当夏娃作为次生物、受造物天然不具备如神一样对抗邪灵魔力的免疫力，因为他们不过是“一阵去而不返的风”，免不了“一同死亡”，不可能像神一样具有永生之能，隐含着若被诱惑则偏移本真的可能。当蛇引诱夏娃而夏娃劝请亚当时，“受造”所本有的虚弱显露出来，偏移本真而向诱惑去取，可能坐实为现实，罪乃发生。换言之，人（受造物）之罪并非上帝所造，非原生之物，而是后发的。是受造本有的弱点被利用的结果。具体到文本，即是蛇以此弱点催生了罪的发生。故此，神不会在末日审判时面对自身的难题。

（二）罪的本质

亚当夏娃吃了能够分别善恶的果子就有罪，此何意？难道能够分别善恶，从而通过自己的选择而归向至善之神不正是神之所需吗？其实这涉及到如何界定“善恶”的问题。从哲学上讲，善恶既是一个种族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种族有不同善恶观，而不同历史时代也有不同善恶观。虽然我们大体在核心意义上将“道义”、“利他”指认为善，但这种核心意义也是有问题的。儒家的“舍生取义”，佛教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之“双赢”，以及伊斯兰教之“杀灭异端、归向真主”，乃至基督教以信仰名义干预人的自由意志之武断等等，都是一定历史语境下的道说，非永恒真理。则道义、善恶哪有一定准则？故善恶之分别既非必须，亦非“能够”。此其一。

¹¹ 诗 139:15

¹² 结 28:13

¹³ 罗 8:22

¹⁴ 创 6:12

¹⁵ 伯 34:15

¹⁶ 诗 78:39

¹⁷ 赛 66:16

其二，夏娃在蛇的引诱下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接着怂恿亚当一同偷吃，于是意识到自己作为“人”的身份与上帝是不对等的，并知道男女性别差异，用树叶遮住下身。总之，此树上的果子能够滋长一种“了别心、分别心”——了别、分别人与神的身份不同；了别、分别男女差异；了别、分别善恶；了别、分别物我之差、人我之别，从而认知万物，而这正是问题秘密所在。由于了别本身是一种知性、了别心、分别心，“知”会为自身之知与物我之差设立严格的逻辑分界，这导致知性本身带着极强的逻辑理性，不然不会知道物我、人我、神我究竟“别”在哪里了。

这种了别心、分别心为上帝深恶痛绝。在神看来，了别心、分别心使人丧失了原初的懵懂、混沌与浑融，了别心、分别心使人建立起自我核心，从而事事关涉而欲望无穷，导致对他者的排摒，破坏万物的和谐。因此，了别心、分别心是罪的起点，故称“原罪”。神认为，有原罪的人不可教化，因任何一种诱导人回归初朴的言教都会使人看出歧义万端，从而更远地偏离始源。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显然并不是诅咒亚当夏娃肉身死亡，而是意指他们因此滋长的“了别心、分别心”连神都无法弥合，无法“恢复出场设置”，其后续效果——造下无穷无尽的罪业将不可避免，故神一怒之下只好将二人逐出乐园了事。

对人性的类似领悟在中国道家似乎由来已久，《庄子·应帝王》载：南海之帝儵和北海之帝忽有感于中央之帝“浑沌”的善待，决定帮浑沌凿开七窍，使之能够感知到精妙的世界，七天凿开七窍时，浑沌居然死了。这意味着心灵的浑整性丧失，被了别心分解为各种互不隶属的功能部件，世界在被分化的感知中也变得支离破碎，破碎的主体无法获得浑整的世界。

（三）基督教之“罪”与佛教之“无明”与“业”

既然神眼中的罪就是亚当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而发生的“了别心、分别心”，此了别心、分别心在神看来就是原罪，这使人很容易联想到佛教的“无明”与“业”的概念。

《GUTUL in Chinese》（2020年 amazon.com 出版）：“神学（C3）则认为‘人性是本恶、全恶’的，没有‘对称性’，只有‘分别心’，没有与生俱来的‘神性（大我）’，仅有与生俱来的‘原罪（小我）’，那‘本恶’的‘人性’。只有‘神的选民’，在信神（faith）、忏悔（repentance）、得救（salvation）以后，得到了神的恩典（God's grace）的信徒，才有可能把从信神、忏悔、得救后得到的‘恩典、大我心、对称性（symmetry）’，用它来渐渐地取代我们与生俱来的‘原罪、小我心、不对称性（asymmetry）’。这个过程，是生命之树（Tree of Life）上的洗罪、净化（purgation, purification）。神学还认为，人是无法完全除去‘小我’，完成‘大我’

的；只有神是完全、完美的‘大我’”¹⁸。

这段文献阐述了神的全善成就神的大我、人的本恶导致小我以及忏悔得救的理念，铺设了一条由人走向神的信仰之路，与佛教“无明”与“业”的理念完全相通。在佛法看来，人的无明，那种不期而发生、无根无绪的愚黯心智是一切罪业的基础，以个体的“小我”之执为根因，而表现在人的心行、口行、身行三个方面的善恶、无计“业”之中，故又称“业行”，本质就是人因小我之执而使身口意在如来藏本具的风能推动下形成运变之流，以此动能，人才在六道中永续流转，不得解脱生死。换言之，正是因无明而来的“业”导致了人的轮回，无论是善业、恶业、无计业，只要有业存在，轮回就不可遏止。如此说来，在佛法体系的诠释中，人就是以无明为根，以业为缘，导致了众生的小我之执以及由此引发的无尽轮回。只要人还执着于小我，就意味着无明仍然黏着如来藏，意味着业的相续不绝与轮回无尽。而基督教的信仰、忏悔又表现为佛法对往世恶业的悔过与对如来藏的实证，实证如来藏就可启动如来藏不生不灭、无黏无缚的无穷妙德而解脱轮回生死，获得逍遥容与、与物为春的大自在，此即“神性”。佛教、基督教在此具有高度的趋同性。

（四）从科学与哲学来看基督教之“罪”与佛教之“无明”与“业”

其实，关于宇宙和人生的话题和问题，从科学与哲学来看，极其简单明了。

首先，宇宙是对称的、是无二的、是无分别性的。“分别性、分别心”或“了别心”，以及它的产物（也就是我们所有的知识），都是人的“一厢情愿、自以为是”。宇宙的本性是“对称、是无二、是无分别性”。宇宙对人造出来的“知识、意识”毫无兴趣。

宇宙是无分别性的；人的本性，则有“无分别性的”和“有分别性的”两部分。

人性的“有分别性”部分，（1）就是佛教所谓的“五蕴、名色、无明、业心、业性、摩那识、第七识、第七识意根、积习成种”，（2）就是一神教所谓的“罪、原罪、小我、知识之树之果、知识之树之种”，（3）就是印度教的“玛娅（Maya）”，（4）就是道家的“道可道”，（5）就是弗洛伊德的“ego小我”，（6）就是海德格尔的“inauthenticity非真”，（7）就是马克思的“struggle of the opposites对立的斗争”。

人性的“无分别性”部分，（1）就是佛教所谓的“佛心、佛性、阿赖耶识、第八识、第八识意根、本性住种”，（2）就是一神教所谓的“神的恩典、大我、生命之树之果、生命之树之种”，（3）就是印度教的“波罗门（Brahman）”，（4）就是道家的“常道”，就是儒家的“良心、良知（conscience）”，（5）就是弗洛伊德的“superego大我、超我”，

¹⁸ GUTUL in Chinese: 第138页。

(6) 就是海德格尔的“authenticity 纯真”，(7) 就是马克思的“unity of the opposites 对立的统一”。马克思说，“unity of the opposites 对立的统一”就是“宇宙的本性”。

这么多的名词、标签、符号，都是在指向、在描述两回事情：“分别性、分别心”和“无分别心、无分别识”。分析、阐述这么多的名词、标签、符号之间的不同的论文，多在咬文嚼字、食古不化。当然，本文除外，本文是在“抛砖引玉”。

真正有趣、有意义的问题，现在只剩下了这个：在一个“无分别性、无分别心”的宇宙里面，人（或“众生”）的“分别识、分别心（罪、原罪、业、无明）”是怎么来的？

这个话题的答案也很简单明了：人（或“众生”）的“分别识、分别性、分别心（罪、原罪、业、无明）”是在宇宙里面极其微小的地球上、在宇宙里面极其短暂的时间里，因为自然的条件（最主要是适度的“温度”），产生的一个“必然的偶然 inevitable chance occurrence”。对这个话题有兴趣的读者，请参考 *Origins of Life: How Life Began. Abiogenesis, Astrobiology* 一书。

大概的来说。地球上生命体（form of life）的起源是一个物理和化学上“必然的偶然 inevitable chance occurrence”。然后，那些只有“无分别识、无分别心”、没有“分别识、分别心（罪、原罪、业、无明）”的生命体，也就是那些只知道不分我他、不分死活的生命体，就自自然然的绝种、绝迹了；剩下来、尚存的生命体，都是有“分别识、分别性、分别心（罪、原罪、业、无明）”的。从病毒、微生物、植物、动物，到人，都是有“分别识、分别性、分别心”的。“罪、原罪、业、无明”的来源就很清楚明白了。

仍然剩下的话题、问题是：人的“无分别心、无分别识”，也就是人的“良知、良心、佛心、佛性、大我、超我、道（道德）、纯真”，到底是天生、与生俱来的，还是后天、外力赐予的？在这个话题上，科学、哲学以及大多数的宗教的看法是一致的，都认为“良知、良心、佛心、佛性、大我、超我、道（道德）、纯真、恻隐之心”是天生、与生俱来的；只是它时常输给了也是天生、与生俱来的“分别识、分别性、分别心（罪、原罪、业、无明）”，或是被“分别识、分别性、分别心（罪、原罪、业、无明）”绑架了。我们从小，在家里、在学校受教育，绝大多数的时候，被教的都是，如何来“分别”人、事、物，以及“知识”的重要；有多少时候，我们被提醒，“无分别识、无分别心、智慧”的重要？原因很多，真正认识、了解“无分别识、无分别心、智慧”的父母、老师，有几个？

此外，真正认识、了解“无分别识、无分别心、智慧”的“智者”也是少之又少。譬如，“无智”又“无知”的佛教法师住持、学者专家，居然把“三世十二因缘”当成“实相（reality）”，孰不知“三世十二因缘”只是佛教修行的千万法门之一。用“分别心”来

处事待人的，随时随刻活在“痛苦、轮回”中；用“无分别心”来处事待人的，随时随刻活在“欢悦、解脱、涅槃”中。这才是对佛教“轮回、涅槃”的正确认识。

譬如，“无智”又“无知”的一神教牧师长老、学者专家，居然把“审判（judgment）、地狱、天堂”也当成“实相（reality）”，孰不知“审判（judgment）、地狱、天堂”只是一神教劝人为善的手段、法门之一。用“分别心”来处事待人的，随时随刻活在“痛苦、地狱”中；用“无分别心”来处事待人的，随时随刻活在“欢悦、天堂”中。这才是对一神教“审判、地狱、天堂”的正确认识。

我们用一个极少文字、极其严谨的表格（表格二），来总结人性到底是什么，人性到底是哪里来的。

表格二 从科学来看人的本性与其来源

	不对称、有分别心的人性	对称、无分别心的人性	宇宙的本性
科学	不对称心、分别心 (与生俱来)	对称心、无分别心 (与生俱来)	变而不变、 对称性、无分别性 (无始无终)
佛教	业、摩那识、第七识、 分别心、此岸、轮回 (与生俱来)	佛心、阿赖耶识、第八识、 无分别识、彼岸、涅槃 (与生俱来)	异、不一、第九识 一、不异、第十识 (无始无终)
一神教	罪、小我、知识之树之果 (与生俱来)	恩典、大我、生命之树之果 (外力赐予)	有始有终 (外力创造)
印度教	玛娅 Maya、分别心 (与生俱来)	波罗门 Brahman、无分别心 (与生俱来)	波罗门 Brahman (无始无终)
道家	道可道 (与生俱来)	常道、天人合一 (与生俱来)	常道、常名 (无始无终)
儒家		良心、良知 conscience (与生俱来)	
弗洛伊德	小我、自我 ego	大我、超我 super ego	
海德格尔	非真 inauthenticity	纯真 authenticity	纯真 authenticity
马克思	对立的斗争 struggle of opposites (与生俱来)	对立的统一 unity of opposites (与生俱来)	对立的统一 unity of opposites
习近平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与生俱来)	

这个简单明了的表格，同时显现、例证了“咬文嚼字，惑、惑、惑；食古不化，错、错、错”。

三、本体的存在方式与善的现世表现

神、如来藏作为基督教与佛教的两种本体的存在方式其表现同异互彰，颇能引动玄思，大体而言，两种本体都以“遮蔽”的形式现身，但原由各异。

（一）两种遮蔽

《圣经》中有一千古之谜：上帝究竟是何形体？是何容貌？文本始终没有叙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约书亚等人正面见过上帝；耶稣是上帝唯一真子，但文本也没有耶稣关于上帝形貌的描述；保罗（又名扫罗）是因受到了上帝的惩戒而信仰上帝，《圣经》并没有叙述保罗目击过上帝。《出埃及记》叙述摩西受上帝召唤：“摩西牧养他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的羊群、一日领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華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¹⁹

这一段记载相当怪异，但有几个基本信息是清楚的：（1）“耶和华的使者（应该是天使或曰神使——笔者）从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天使向摩西显现了，但上帝没有现身；（2）“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神从火焰中发声了，但仍然没有现身；（3）“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摩西最终没有看见神。令人奇怪的是，根据前两条之说，神并没有显露身形，摩西为什么要蒙脸？估计上帝虽只在荆棘火焰中发声，但那里有上帝的能量与气息，而摩西对上帝怀着极度的崇拜与敬畏，故蒙脸不敢见。

摩西率领犹太人三个月走到西奈山，再次蒙上帝召唤，百姓只见西奈山顶有密云、闪电、雷震、烈火、烟焰，摩西与犹太七十长老走进山洞，见上帝所在之处的地板如明净的蓝宝石。无论是长老们所见还是百姓所见，似乎都是神的象征之物而不是神本身。于是我们就有一个颇有意味的结论：上帝以遮蔽的形式现身！祂总是隐蔽在物质实体之后，以不容怀疑的真理性、权威性向信众显现不可思议的大能。正因为早已意识到神的此种特性，故基督教反对一切用雕像表证神的行为乃至反对一切泥塑偶像，反对将神偶像化、对象化、外显化。

与此相应的是，如来藏也被遮蔽，被无明以及无明所成的意识遮蔽。由于无明遮蔽了如来藏的灵明洞彻，无明将如来藏抱定为“我”的实体，如来藏并不拒绝这种遮蔽并因应这种“抱定”而生出妄能，乃有七识的发生，第七识（第七识意根、意根）因此形成更加坚固的“自我”意识，意识进一步强化这种自我之知，人的主体性与自他之知愈益强大，任何一物、乃至如来藏落入意识之中，都被意识曲解为“我”之物。换言之，当如来藏阿赖耶识被意识把握而成为一个意识对象时，如来藏也已经妄念化而失其本真，如来藏已经成为一个意识

¹⁹ 出埃及记 3: 1—6

事件、经验事件，吾人领悟到的如来藏之意义其实是主体自身的经验意义。深层来看，如来藏被意根的无明遮蔽，此之谓“无始无明”；表层来看，如来藏被意识遮蔽，此之谓“一念无明”。如来藏就在这种双重遮蔽之中，在无明、在主体意识的带引下六道轮转，是谓之“轮回”！

上帝遮蔽在物质实体之后，如来藏遮蔽在无始无明（意根、意识的本性）与一念无明（意识、意识的自身）之后，两种遮蔽形成了两教各自的言说理路。在神创论的语境中，神创造了万物但隐蔽在万物之后，掌控着人的命运，人虽能“为上帝做工”清除部分罪孽，在神的援手中上升天国，但人的命运毕竟受上帝支配，人的自由意志与自主意识所能发挥的效果相当有限。而如来藏理论正是向自由意志的期许，只要信众发挥自由意志，勤修戒定慧，熄灭贪嗔痴，积功累德，最后必能实证如来藏而超越轮回。与基督教相反的是，佛教并不反对将佛菩萨的身相偶像化。在佛法看来，如来藏的空性特征存在于祂所感应而生的万法乃至意识之中，存在于物质对象之中，意识的理性可以判断对象的幻妄，意识的自证分与正自证分又可领悟主体自身的幻妄。在深度禅定中，意识与意根放弃了对两种幻妄（物我）的执着而刹那悟入如来藏空性，与此同时意识消融于空性之中，此之谓“开悟”。故如来藏之说是将个人命运的主动权还归信众的有效理论。

（二）慈善与福田——佛、耶二教之善行的现世表现

基督教自从诞生，一改古希腊、罗马的社会风气，古希腊、罗马人对处于困境中的穷人并不具备同情与怜悯之心，而基督教在被罗马认作国教之前的三百年中就在底层穷人中传播，发展起互助互爱、怜悯与施舍的博爱之风。《旧约》中就有允许穷人在田里拾穗的惯例，这一切都深深铭刻在早期基督徒心里，他们孜孜不倦地效法这些行为。

此种博爱其实有教义的训导：“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来看我。”²⁰早期基督徒自愿地、毫不勉强地建立一个共同的基金会，在每月固定的日子或随时往里捐钱。这笔基金用来帮助寡妇、身体残疾者、贫困孤儿、病人，为基督教信仰身陷牢狱者，以及需要帮助的传道人；为穷人提供葬礼费用，有时还出资赎买奴隶。历史学家莱基说，每个基督徒都要将他收入的十分之一用作慈善事业。有多少人捐出自己的十分之一不得而知，只知道他们都捐得慷慨大方。

²⁰ 马太福音 25: 35—36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²¹信徒将同情、谦卑、怜悯与施舍视作个人为自己减轻罪孽，为上帝做工，走向天国的必由之路，是一种必要与必须，他们听到并且与他人分享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恩惠、救赎的大爱，这种大爱激励他们去帮助、周济那些困苦人。捐助成为一种荣耀，是自我价值实现的表证。比尔·盖茨捐出个人资产的大部分，得到的是个人心理的踏实、满足与全人类的尊重。

随着历史的演进和基督教在全世界传播，博爱之风普及到基督教抵达的每个地方，形成一种浓郁的社会风气，影响每个社区和个体，他们和教会一起办起学校、医院、感化院、救济院、育婴院、孤儿院、敬老院、各种类型的基金会以及千千万万的慈善机构。从婴儿出生受洗、恋人走向婚姻殿堂到对亡者的临终关怀，基督教慈善事业覆盖了人的整个生命旅程。

与此相应的是，佛教也有自己的慈善观。佛法本具慈悲精神，慈者救苦，悲者予乐，一个佛教圣者本来就是空性智慧与悲心悲愿的统一，无数经典都在阐述如何培养和实践慈悲精神。著名的六度说（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中的布施就是强调发乎慈悲的慈善之举，四摄法（布施、爱语、利行、同事）更是慈悲的具体表现，是慈善向众生的普遍播撒与广泛运用。菩萨戒的十重四十八轻戒中就有“饶益有情戒”，以戒律的形式要求菩萨利乐一切有情。由于佛法认为一切众生都各自领有自己如来藏，是未来的佛，只是被无明所蔽而沦为“众生”，故慈悲普及到一切众生甚至动物生命，于是慈悲还表现为各种放生活动，信众乐于为一切众生的自由生命效劳，将囚禁中的动物放归天空、水域、山林，故佛教源于慈悲精神的慈善行为所抵达的范围其实比基督教慈善要广泛得多。佛法强调在因果律的支配下，种种慈善之举必将获得相应的善果，从而改变人的命运，为未来成佛积累善业功德与资粮。

慈悲精神与慈善之举的发生必为人们赢来此生与来世之福，而此种教导源于佛法，故佛法被称为“福田”。向佛法献出最高的尊重或向代表真正佛法的正法寺庙捐助就是为自己种福，乃至向修为圣洁的僧人或正法寺庙礼拜、燃灯、上香、献花、敬水都是为自己种下了福因，必得此生或来世之福果。

但我们从事相上观察，由于佛法在不如法的施教中等着信众来种福，行使慈善的主动性较为不足，故其慈善之举远不如基督教之慈善广泛而有效，诸多慈善之举都是由并不多见的寺庙或教团独立完成，其社会影响也与基督教慈善之影响相距远甚。学校、医院可能受到佛

²¹ 约翰一书 4: 10—11

教资金的捐助但尚无独立出资组建的学校医院，感化院、救济院、孤儿院、育婴院、敬老院尚在培育之中，基金会正在形成。当然，现在在基督教影响下的佛教寺庙或教团之慈善也渐渐规模化，台湾星云佛光山、慈济功德会正发挥着世界影响。另，在共同信仰团结之下的居士林、念佛团处于零散状态，故佛教的临终关怀尚不发达。按说，帮助亡者提起正念，使其神识体在正念引导下往生佛国净土正是佛教应有之义，但此种行为出于种种忧惧并无展开，反倒是以亡者为理由而来的大操大办、饕餮享宴如火如荼，故中国人之死并不是生命意义的绵延，而是生命的真正终结。这也表明，由于欠缺主动慈善关联民众，佛法虽教义高深，但在中国两千年的传播中仅仅影响了部分知识精英，或心灵敏锐人士，主流意识形态、数量庞大的底层社会并没有真正接受佛法的影响。

结语

前文已述及，神在二元化、对象化观照的反复往来中发生不可思议的“我”的观念，从而生成了主体意识，具备主体意志。但这并不意味着主体意志与“原罪”具有必然的关联，神虽造万物，但神并没有创造原罪，毋宁说神在无意之中为原罪的发生准备了条件（亚当夏娃的“受造”、血气），使蛇能够利用此种条件催生“原罪”的发生。因为此罪源生于人类始祖，相对于人而言确实是“原生”的，是罪的起点，故称为原罪并不为过。

基督教原罪之说与佛教的无明与业的理论具有高度的趋同性。但在佛法语境中，神具有主体意志的思想相当麻烦，因为这意味着神具有“神我”之执，神设定摩西乃至一切众生为受造物、次生物、对象，其实是将自己推向某种相对性之中，陷入“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哲学困境，使自己显现某种有限性，与“上帝万能”之说相龃龉。在佛法体系中，有“五乘”之说：人乘、天乘、阿罗汉乘、缘觉（辟支佛）乘、佛（菩萨）乘。在如来藏人人本具的视野下，又有“十法界”之说：地狱法界、饿鬼法界、畜生法界、阿修罗法界、人法界、天法界、声闻法界、缘觉法界、菩萨法界和佛法界。前四种称为“四圣法界”，后六种称为“六凡法界”。四圣六凡以是否领悟如来藏为分野，四圣领悟了如来藏，但悟境有别，故果位有高低。佛曰：“一切圣贤，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²²；六凡因没有领悟如来藏，仅以善业多寡而显现生命境界的高下，其中人、天法界就是五乘中的人天乘。无论是否证悟如来藏，因如来藏人人本具，故在佛的眼中，佛不轻末学，不高己证，众生一往平等，无有高下，只是认定现象上的层次。

²² 《金刚经》

按照佛法标准，基督教之神相当于五乘之天乘，因神没有遭遇如来藏无生无灭、无黏无缚、感应而生万物的无穷妙德，将万物之生视作“神我”的创造，视作是自己圆满神性的自在流露。但神也意识到心智之“了别”的罪性而惩戒亚当夏娃，这与佛法一力修除分别心、实证浑融圆满的如来藏之修行理念异曲同工，神引导人类逃避了别之罪而以混沌厚朴之心努力行善，奠定了神趋向更高境界的基础。事实上，在世俗层面的善业之举中，基督教的慈善事业高出了佛教的福田之论。

本文所提到的“基督教原罪与佛教的无明与业的异同”以及“神具有主体意志的思想造成的麻烦”等问题，在建立在科学上、理性上的表格一【见一（五）章节】和表格二【见二（四）章节】里面，都得到了清楚明白的解决（在科学上、理性上又定其位、又定其义）。

本文从神的主体意志与“罪”的非原生性的历史观，迈向关于宇宙起源与人性起源的科学观。供专家学者们参考。

作者简介：

桑大鹏（1968—）男，湖北公安人，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宗教学、人类学与文艺学研究。联系地址：湖北宜昌大学路 8 号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邮编 443002 电话：13094177317 邮箱：sdppds@163.com